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010 (2011) 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其他相关主席声明，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重申对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

重申全力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和《过渡联邦宪章》，因为它们是索马里实现永久和平的框架，再次表示支持《坎帕拉协议》和《结束过渡路线图》（“路线图”），强调需要有和解、对话和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基础广泛的索马里机构，

强调过渡联邦机构负有执行路线图的主要责任，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包括《加罗韦原则》表明的承诺，但对路线图中的许多工作未能按期完成而可能推迟路线图的全面执行感到关注，

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路线图所有签署方加倍努力，在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全面执行路线图，指出今后在过渡期剩余时间内对过渡联邦机构的支持将取决于完成路线图规定的工作，

强调过渡联邦政府需要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支持下，迅速在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掌控的地区加强安全，并在这些地区建立可以维持的行政机构，

指出索马里过渡期将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结束，强调过渡期的任何延长都是站不住脚的，吁请索马里各方根据《吉布提协议》，商定过渡期后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安排，



强调需要进一步做出努力，在索马里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加强相互问责，为此欢迎旨在以更加透明和负责的方式管理索马里资产和内外财政资源以便尽可能多地把公共收入用于索马里人民的举措，

强调索马里需要有一个全面战略，以便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努力，处理索马里的政治、经济、人道主义和安全问题和海盗问题，包括索马里沿海劫持人质问题，重申在这方面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加，支持它们同非洲联盟和国际和区域伙伴开展的工作，

确认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取决于在索马里全境实现和解和有效治理，敦促索马里各方摒弃暴力，共同努力建设和平与稳定，

欢迎 2012 年 2 月 23 日举行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进一步协调国际社会为处理索马里的政治、安全、司法、稳定和海盗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采取的行动，欢迎即将举行的索马里问题伊斯坦布尔会议，

严重关切索马里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及其对索马里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吁请所有各方依照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确保全面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到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的手中，

再次谴责武装反对派团体和外国作战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发动的所有袭击，强调索马里武装反对派团体和外国作战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索马里和国际社会构成恐怖主义威胁，

注意到有关青年党加入基地组织的宣称，强调索马里不应允许有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再次呼吁所有反对派团体放下武器，

赞扬非索特派团对实现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的贡献，赞扬为摩加迪沙实现稳定和安全做出的努力，感谢布隆迪和乌干达两国政府继续承诺向非索特派团提供部队和装备，感谢吉布提政府提供新近部署的部队，认识到非索特派团做出了很大牺牲，

欢迎肯尼亚政府表示愿意让肯尼亚部队加入非索特派团，以便协助执行第 1772(2007)号决议和本决议为非索特派团规定的任务，强调必须迅速部署非索特派团的新部队以便达到规定的兵力，呼吁非洲联盟其他成员国考虑为非索特派团提供部队和支持，

欢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非索特派团联合评估团开展工作，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 月 5 日商定了非索特派团战略构想，欢迎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特别报告(S/2012/74)，

回顾，第 2010(2011)号决议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直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并授权非索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完成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为其规定的现有任务，

回顾第 2010(2011)号决议第 5 段，指出安理会打算在非索特派团达到 12 000 人的规定兵力时，审查它的兵力，

感到关注的是，从索马里出口木炭是青年党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且出口木炭加剧了人道主义危机，

回顾其第 1950(2010)号、第 1976(2011)号和第 2020(2011)号决议，表示严重关注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构成的威胁，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助长了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强调国际社会和过渡联邦机构需要采取综合对策来解决海盗和劫持人质问题，消除其基本根源，欢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各国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努力，

强调需要调查、起诉和监禁被合法定罪的海盗和那些非法资助、策划和组织海盗袭击或从中非法获利的人，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搬到索马里和联索政治处的一个办公室搬到摩加迪沙，鼓励联合国进一步采取措施，以便按秘书长报告(S/2010/447)和(S/2009/210)所述，视安全情况，更加长期地全面搬到索马里，特别是摩加迪沙，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除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任务以外，非索特派团的任务还应包括在非索特派团 1 月 5 日战略构想规定的四个区中派驻人员，应授权非索特派团与索马里安全部队协调，在这些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青年党和其他反对派武装团体的威胁，为在索马里全国进行有效和合法的治理创造条件，还决定，非索特派团在执行这项任务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充分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2. 请非洲联盟将非索特派团的兵力从 12 000 人增至最多 17 731 名军警人员，包括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3. 重申各区域组织有责任获取各自组织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人力、财政、后勤和其他资源，包括由其成员捐款和合作伙伴提供支持，欢迎非洲联盟合作伙伴向非索特派团提供的宝贵的资金支持，包括通过双边支助方案和欧洲联盟非洲和平基金提供的资金支持，呼吁所有合作伙伴，特别是新的捐助者，支持非索特派团，向其提供装备、技术援助和部队津贴，并向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信托基金提供不带条件的供非索特派团使用的资金；

4. 决定扩大第 2010(2011) 号决议第 10 和 11 段以及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60 和 S/2011/591)中所述对非索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涵盖范围从最多 12 000 名军警人员增至最多 17 731 名军警人员，直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同时确保按第 1910(2010)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以负责和透明的方式支用联合国的资金；

5. 回顾安理会在第 1863(2009) 号决议第 10 和 12 段中对秘书长提出的向非索特派团提供的资源应该透明并有适当问责的要求，要求同样注意本决议及其附件授权提供给非索特派团及其部队派遣国的新增联合国支助措施应有资源透明度、问责和内部控制；

6. 决定，由于该特派团性质特殊，作为例外情形，按照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特别报告(S/2012/74)第 28 至 36 段和第 43 段以及本决议附件所述，将对非索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扩大到包括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包括增强能力和战斗力的装备的费用；

7. 强调必须稳定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建立的安全区，吁请索马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促进和解、法律和秩序以及基本服务的提供，加强地区、区域、州和联邦一级的治理，包括支持执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和过渡联邦政府制定的稳定计划；

8.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就非索特派团的规划、部署和管理、包括就其战略构想和行动构想的实施，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和专家咨询；

9. 再次要求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酌情立即在非索特派团的规定兵力以内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的警卫部队，为国际社会人员，包括联合国人员提供警卫、护送和保护服务；

10. 欢迎新的部队派遣国打算向非索特派团派出部队，强调所有新部队均应完全纳入非索特派团的指挥和控制结构，并按照第 1772(2007) 号决议第 9 段和本决议规定的非索特派团的任务开展行动；

11. 强调，所有部队派遣国协调行动对于索马里和该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至关重要，呼吁其他非洲联盟成员国考虑向非索特派团派遣部队，以帮助创造条件，让索马里负责自己的安全；

12. 认识到必须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预防、危机管理和冲突后稳定方面的能力，呼吁非洲联盟和捐助方继续共同努力，进一步提高非洲维持和平的效力；

13. 回顾第 2010(2011) 号决议第 13 段；

14. 强调，索马里安全部队的发展对于确保索马里的长期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要求非索特派团继续加大努力，帮助提高索马里安全部队的能力和效力，促请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与非索特派团进行协调，协调一致提供援助、培训和支助，为此欢迎通过会员国和欧洲联盟索马里培训团(欧洲联盟培训团)的双边支助方案为索马里安全部队提供训练；

15. 注意到切实派驻警察可在维持摩加迪沙的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必须继续组建有效的索马里警察部队，欢迎非洲联盟有意在非索特派团内组建一个可正常运作的警察部门；

16. 要求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安全和保障，还要求所有各方依照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确保全面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到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的手中；

17.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第 1738(2006)号和第 1894(2009)号决议，欣见非索特派团在行动过程中在减少平民伤亡方面取得进展，敦促非索特派团在这方面继续加强努力，赞扬非索特派团承诺设立在秘书长 2011 年 12 月 9 日关于索马里问题的报告(S/2011/759)中提及的平民伤亡事件跟踪、分析、调查和处理小组，并呼吁国际捐助者和伙伴进一步支持设立该小组；

18. 欢迎非索特派团认可 2011 年的间接交火政策，鼓励非索特派团对所有新的部队和资产采用和落实这一政策；

19. 回顾安理会第 1844(2008)号决议的决定，欢迎国际社会，包括非洲联盟，决心采取措施打击国内外从事破坏包括“路线图”在内的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的行为者，并欢迎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做出的努力；

20. 强调，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实地局势，并在今后的决定中考虑到非索特派团在实现下列目标方面的进展：

(a) 索马里安全部队和非索特派团根据列入政治战略的明确的军事目标，巩固整个索马里中南部、包括重点城镇的安全与稳定；

(b) 非索特派团在安全问题上进行有效的区域协调与合作；

(c) 帮助组建有效的索马里安全部队，使整合部队有一个明确的指挥和控制构架，并与国际社会协调；

21. 请非洲联盟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 1 和第 2 段的执行情况及新的指挥和控制构架和部队在这一构架下进行整合的情况，并最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并在此后每隔 60 天向安理会提交书面报告；

22. 决定，索马里当局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地从索马里进口木炭，不论木炭是否原产于索马里，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在本决议通过后 12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它们为有效执行本段采取的步骤；要求第 2002(2011)号决议重设的监察组在其最后报告中评估木炭进出口禁令产生的影响；

23. 决定，委员会的任务应适用于上文第 22 段所列措施；决定，应同样扩大监察组的任务；认为，此类商业行为可能威胁索马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因此，委员会可指认从事此类商业行为的个人和实体，使其接受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定向措施的制约；

2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附件

根据本决议第 6 段,按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特别报告(S/2012/74)第 29 和 43 段中的建议,由于特派团性质特殊,作为例外情形,将扩大为非索特派团提供的一揽子后勤支助,最多可涵盖 17 731 名军警人员和非索特派团总部的非索特派团 20 名文职人员,直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这包括提供管理爆炸威胁能力、二级医疗设施和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

符合条件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包括陆地部队中的增强能力和战斗力的标准装备以及一个最多可有 9 架通用直升飞机和 3 架攻击直升飞机的航空单位。

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偿还应符合联合国的费率和惯例,包括视情况将资金直接转给部队派遣国和定期进行审查以确保能完全使用。不在联合国特遣队所属装备框架涵盖范围内的装备,包括上述航空资产,应同部队派遣国谈判商定有关协助通知书。

如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2/74)第 29 段所述,只应偿还部队派遣国部署的被认为属于特遣队的装备的费用。赠送或捐给部队派遣国、非索特派团、非洲联盟或产权仍然属于捐助者的装备没有资格进行费用偿还。